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林黃英美

相 對 人 活力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惠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1,1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08年8月9日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08年5月13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一件、土地登記簿謄本二件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一件、本票影本一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
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林德官		1149-22		75	8分之1	
2	高雄	苓雅	林德官		1149-23		67	8分之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9027	林德官段1149-22、1149-23 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七層樓房	六層：87.58 電 梯 樓 梯 間：12.43 合 計：100.0 1	陽台：10.43 花台：5.48	全部			
		尚義街156號六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林德官段19029建號，107.2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7分之1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